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情况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于6月29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拨付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第二批设备补助的通知》（义高新[2018] 49号）的文件，同意拨付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第二批设备补助7,289.53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此项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于6月29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拨付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的通知》（义高新[2018] 50号）的文件，同意拨付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1,250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此项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新获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款7,289.53万元，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是502.19万元。与收益相关的补贴款1,250万元，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是1,250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上述补贴款8,539.53万元暂未收到，未来收到的具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要求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

2、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批文。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